

# 新街镇新欣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种植大棚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新街镇新欣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种植大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已由弥渡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 2409-532925-04-01-406231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弥渡新欣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3532925MA6Q9L9H47, 招标代理机构为大理亿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925MADA2YA4XC。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监督管理部门及审核部门为: 弥渡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新街镇新欣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种植大棚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 弥渡县新街镇新街村委会王彦厂、王安厂。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6672 平方米, 计划建设大棚面积 93338 平方米, 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820 万元。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工程的设计、材料设备的采购、建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等工作。

(2) 按相关规定需由中标人完成的相关方案论证、专项检测及验收报建、办证等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

(3) 中标人必须负责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有关部门竣工备案验收。

2.5 计划总工期: 15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6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 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一次性验收合格。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且满足发

包人要求。

(4) 项目总体要求：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建筑使用功能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和规划条件要求。

2.7 本次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评标方式：电子评标。

注：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授权同一代理人针对本项目办理报名事宜，同一投标人多报或重复报名均视为无效报名。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并要求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成员。不满足第 5 条资格要求的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两项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5.2 企业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2021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5.3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 2020 年至今有一项 EPC 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设计单位业绩要求：2020 年至今有一项 EPC 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5.4 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云建建函【2016】422 号）要求，且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后具有行贿、受贿犯罪档案记录，并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牵头人)

## 6. 报名方式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理州（<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本项目获取文件起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段均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理州（<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7.2 网上递交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前均可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建议投标申请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8 开标地点：弥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理州、弥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弥渡新欣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负责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08720565

招标代理机构：大理亿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弥城镇建宁社区姚芹村 519 号

负责人：李先生

电话：18218354450